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2930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原登錄公告之8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法第3條及第111條，下列8項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重新登錄其類別名稱為「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：

(一)大甲媽祖遶境進香(保存者:財團法人臺中市大甲鎮瀾宮)

(二)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(保存者:財團法人台中樂成宮)

(三)犁頭店穿木屐躡鯪鯉(保存者: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)

(四)新社九庄媽遶境(保存者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)

(五)萬和宮字姓戲(保存者: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市萬和宮)

(六)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(保存者: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/臺中市丹慶季媽祖會)

(七)梧棲走大轎(保存者:臺中市政府文化局)

(八)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(保存者:浩天宮)

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

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